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峰定 01”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定向可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 定向可转债代码：110801
- 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继峰定 01”转股价格为 7.39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一、本次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股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 号）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了 4,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 3 名特定对象发行 7,182,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18,200,000.00 元。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二）公司发行的 4,000,000 张定向可转债限售期 36 个月，尚未解除限售，未满足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条件，转债简称“继峰定 01”，转债代码“110801”。

（三）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司本次发行的“继峰定 01”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定向可转债的相关条款

1、债券简称：继峰定 01

2、债券代码：110801

3、发行总额：人民币 4 亿元

4、票面金额：100 元/张

5、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3.00%、第二年为 3.00%、第三年为 3.00%、第四年为 3.00%、第五年为 3.00%、第六年为 3.00%。

6、债券期限：6 年，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止

7、转股期限：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8、转股价格：7.39 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申报要素应当包括证券代码、转股价格、转股数量等。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继峰定 01”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2、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继峰定 01”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日，即 2019 年 11 月 18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继峰定 01”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90 元/股，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20 元（含税），故“继峰定 01”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7.59 元/股。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根据《报告书》的相关规定，“继峰定 01”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7.39 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及修正程序

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及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及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5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2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五、其他

（一）发行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7 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16370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

---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6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64,64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5 号）的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友国际”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并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8 名，分别为嘉信益（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信益”）、韩景华、孟联、武子彬、王本利、侯润平、白玉、唐世伦，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公司股东白玉、武子彬、唐世伦、侯润平、王本利，原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自愿追加锁定期延长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64,640,000 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2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2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60,000,000 股。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2018 年 5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共计分配 40,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80,000,000 股变更为 112,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28,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84,000,000 股。

3、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2019 年 5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共计分配 56,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44,800,000 股。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12,000,000 股变更为 156,8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39,20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17,600,000 股。

4、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56,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分配 156,800,000 元（含税），同时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62,720,000 股。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6,800,000 股增至 219,52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54,88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64,640,0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嘉友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嘉信益（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二）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函持续有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三）控股股东嘉信益（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二）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函持续有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四）发行人监事侯润平、王本利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承诺函持续有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股东出具《承诺函》。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股东白玉、武子彬、唐世伦、侯润平、王本利就分别直接持有的公司 840,000 股的锁定及转让事项自愿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2、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4、本人知悉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转让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函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经上述股东自查、公司核查以及中介机构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嘉友国际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嘉友国际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嘉友国际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嘉友国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64,640,000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8 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动数量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嘉信益（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2,320,000 | 37.50% | 82,320,000 | 0 |
| 2 | 韩景华 | 48,795,317 | 22.23% | 48,795,317 | 0 |
| 3 | 孟联 | 25,292,683 | 11.52% | 25,292,683 | 0 |
| 4 | 武子彬 | 1,646,400 | 0.75% | 1,646,400 | 0 |
| 5 | 王本利 | 1,646,400 | 0.75% | 1,646,400 | 0 |
| 6 | 唐世伦 | 1,646,400 | 0.75% | 1,646,400 | 0 |
| 7 | 侯润平 | 1,646,400 | 0.75% | 1,646,400 | 0 |
| 8 | 白玉 | 1,646,400 | 0.75% | 1,646,400 | 0 |
| 合计 | | 164,640,000 | 75.00% | 164,640,000 | 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 单位：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82,320,000 | −82,320,000 | 0 |
| |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82,320,000 | −82,320,000 | 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164,640,000 | −164,640,000 |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 股 | 54,880,000 | +164,640,000 | 219,520,000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54,880,000 | +164,640,000 | 219,520,000 |
| 股份总额 | | 219,520,000 | | 219,520,000 |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09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6 期 03 号 96 天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亿嘉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43,9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4.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04,562,79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3,905,834.83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656,959.1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37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已累计投入金额 |
|---|---|---|
|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 | 26,872.00 | 13,286.74 |
| 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 | 23,193.70 | 11,838.29 |
| 合计 | 50,065.70 | 25,125.03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 |
|---|---|
| 受托方名称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
| 产品类型 | 银行理财产品 |
| 产品名称 |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6 期 03 号 96 天 |
| 金额（万元） | 5,000.00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1.50%–3.50% |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46.67 |
| 产品期限 | 2021 年 2 月 3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
| 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 |
| 结构化安排 | 无 |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无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向南京银行洪武支行申购了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6 期 03 号 96 天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期限：96 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4、起息日：2021 年 2 月 3 日

5、到期日：2021 年 5 月 10 日（遇到法定公众节假日不顺延）

6、计息方式：实际天数/360

7、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8、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9、观察水平：期初价格–0.05150

10、期初价格：基准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11、基准日：2021 年 2 月 3 日

12、观察日：2021 年 5 月 6 日

13、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 天/年。

R 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小于观察水平，R 为 1.50%（预期最低收益率）；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R 为 3.50%（预期最高收益率）。

14、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产品正常到期的情况下，当本产品挂钩标的在观察期间内只满足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获得预期最低收益率的条件，客户可以拿回本产品全部投资本金，并获得以预期最低收益率计算的产品收益。

15、提前终止条款

（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2）非经银行同意，本产品到期之前不支持客户提前终止。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南京银行洪武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1,554,921,573.61 | 1,764,444,422.57 |
| 负债总额 | 352,303,500.59 | 411,845,191.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202,649,043.82 | 1,349,771,498.07 |
| 货币资金 | 244,794,410.95 | 210,990,656.18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20 年第三季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126,467.24 | −22,141,060.59 |

（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1,099.07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 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3.70%。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向南京银行洪武支行申购了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50 期 35 号 49 天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受托人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 | 理财币种 | 起息日 | 到期日 | 赎回金额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 |
|---|---|---|---|---|---|---|---|---|---|
| 南京银行洪武支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50 期 35 号 49 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人民币 | 2020 年 12 月 11日 | 2021 年 1 月 29日 | 5,000 | 3.30% | 22.458333 |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4,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注）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注）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39,000.00 | 28,000.00 | 1,306.174167 | 11,000.00 |
| 合计 | | 39,000.00 | 28,000.00 | 1,306.174167 | 11,0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39,0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32.43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5.10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1,00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3,00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24,000.00 |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1,0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并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7.50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也即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 月，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3,7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2%，最高成交价为 17.7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1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092,33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3,7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2%，最高成交价为 17.7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1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092,337 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亦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符合“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 25%，但每 5 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的除外”的规定。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转股代码：191584 转股简称：家悦转股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1 月 24 日，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450 万股–900 万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23,300 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1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2.72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9.8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4,998,244.90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并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4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156,4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成交最低价为 20.18 元/股，成交最高价为 25.5 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84,395,805.63 元。（